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Ma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3年5月22日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651\(2022\)](#) 号决议第 3 段，随函转递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十次报告。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和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

克里斯蒂安·里彻(签名)



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的第十次报告

摘要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第十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标志着其在履行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所犯核心国际罪行追责的任务方面取得了新的重要成果。

继以前报告的调查成就之后，调查组成功就研制和使用生物和化学武器、破坏文化和宗教遗产以及对伊拉克不同社区所犯罪行开展了新的调查。调查组已开始与伊拉克同行——调查法官、检察官及法证和执法专家——共同建立刑事案卷，打击逃离伊拉克并居住在第三国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

调查组相信，未来将通过国内法律框架，以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起诉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目的是就可证实核心国际犯罪相关指控的关键证据和线索与伊拉克司法部门合作。

调查组将继续与伊拉克境内外的相关司法机构分享其专长和知识，以追究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对此类罪行的责任。

由调查组牵头的主要证据数字化项目正在继续实施，联合国调查组正在协助其对应方在巴格达、提克里特、安巴尔、尼尼微、基尔库克、塔宰胡尔马图和埃尔比勒的一些法院进行记录数字化。这种支持包括就关键证据管理及记录实际存档提供培训。

调查组高度致力于不间断地向伊拉克对应方提供其专业知识、信息和设备，特别是在其数字化项目框架内。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调查现状	4
A. 调查重点方面的进展	4
B. 专设的专题单位：将调查工作关键方面的专门知识纳入主流	9
C. 调查组的组成和设施	10
三. 调查活动：收集和保存证据材料	10
A. 收集书面证据、证词和数字证据	11
B. 挖掘乱葬坑和归还遗体	12
C. 证据存储、分析和管理的	13
四. 与国家行为体合作追责	14
A. 与伊拉克政府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的接触与合作	14
B. 加强伊拉克当局的能力	15
C. 与伊拉克社会所有成员开展伙伴合作	15
五. 为支持调查组活动开展的合作	16
A. 与会员国接触并为正在进行的国家诉讼程序提供支持	16
B. 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保持一致	17
六. 促进全球追责	17
七. 供资和资源	18
八. 展望未来	18
九. 结论	19

一. 引言

1. 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十次报告。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根据任务授权,继续进行有效调查,支持国内努力追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对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行为的责任。调查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核准的调查组在伊拉克活动的职权范围(S/2018/118,附件)开展工作。
3. 此外,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3 段,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还与每个幸存者团体、国家当局、宗教行为体、非政府组织和每个幸存者团体保持密切和专注的联系,以在伊拉克和全球促进对达伊沙/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问责。

二. 调查现状

A. 调查重点方面的进展

4. 调查组继续推进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所犯国际罪行的调查。调查组利用设在巴格达、代胡克和埃尔比勒的 6 个专门的实地调查股和 2 个专题调查股,继续保持对在伊拉克所有社区所犯罪行进行调查的能力。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调查组编写了若干初步案件评估报告,内容涉及对安巴尔省逊尼派人犯下的罪行、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性别奇异者群体犯下的罪行以及破坏文化遗产的罪行。现有的案件评估报告已经强化,增加了更多证据和法律分析。除其他外,这导致对 2021 年关于对辛贾尔的雅兹迪社区所犯罪行的报告进行了重大更新,增加了新的事实及更多的证据和分析;加强关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对伊拉克基督教社区所犯罪行的初步案件评估报告,重点是在 Hamdaniyah 镇和 Bartalah 镇犯下的罪行;关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研制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报告。正如其关于破坏文化遗产的报告所示,调查组越来越重视跨调查组调查,目前侧重于 29 个地点,涵盖伊拉克所有社区。联合国调查组正在加强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占领摩苏尔期间所犯罪行的调查,预计进一步的调查将导致完成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该城市和塔拉法尔的领导层和等级结构的评估。调查组期待就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占领摩苏尔期间以伊拉克警察和安全部队为目标得出初步调查结果,并打算扩大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文化遗产罪行的调查。
6. 与伊拉克最高司法委员会,特别是与首席大法官和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这对支持调查组的活动仍然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伊拉克各地法院的调查法官和调查员发挥了关键作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他们的贡献仍然是调查进展和成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7. 此外，调查组继续与民间社会全面合作，以查明现有知识的差距，调整调查优先事项，并努力避免工作和资源的重复，特别是在证实证人和幸存者的陈述方面。调查组感谢民间社会行为体分享与正在调查的罪行有关的信息和证人证词。

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研制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情况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研制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调查导致收集和保存了更多重要证据。具体而言，调查组获得了大量的法证和书面证据，进一步支持和推进了其案件评估报告。

9. 在此期间，主要调查重点是调查主要的化学武器生产地点，进一步了解达伊沙/伊斯兰国制造和使用的运载系统，并将调查范围扩大到达伊沙/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各地实施的其他化学武器攻击。调查组与包括地雷行动司专家在内的技术专家合作，后者就解放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占领区期间查明的化学武器生产地点以及该团体使用的运载系统提供了专业见解和技术说明。调查组还重点收集和保存与 12 次袭击有关的证据，同时与伊拉克司法当局密切合作，后者向联合国调查组提供了法庭记录和案卷。

10. 关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对塔宰胡尔马图的袭击，调查组侧重于收集有关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部队在相关时期在该地区活动的证据。因此，收集和保存了新的战场证据和档案，包括关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基尔库克的行动以及特定相关人员可能参与的证据和档案。

11. 今后，联合国调查组将与专家实体接触，扩大信息共享安排，并获得专门的分析和报告。调查组还将推进对涉案人和法律调查结果之间联系的法律分析，以及对潜在核心国际罪行的具体刑事责任形式的分析。

对基督教社区犯下的罪行

12. 在收集和分析证据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这加强了案件评估报告，内含关于对伊拉克基督教社区所犯罪行的初步调查结果。调查组在分析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文件方面以及通过与受害者、专家和宗教领袖等证人的面谈和筛查，取得了重大进展。联合国调查组还查明并约谈了在 Hamdaniyah 和 Bartalah 被拘留期间被迫改变宗教信仰和遭受非人道待遇的一些男女基督徒，重点是在被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拘留期间遭受性暴力的妇女。

13. 调查组工作的另一个重点是查明和收集关联证据，以便追究在尼尼微平原基督徒聚居城镇中对基督教社区犯下罪行的中高级指挥官的责任。在为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建立与在 Hamdaniyah 所犯罪行有关的个人案卷方面取得了进展，其中包括一名与“弃土迪万”(Diwan of Spoils)有关联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高级成员。这些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身份经证词证据、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内部文件和伊拉克司法部门提供的案卷得到证实。调查组还通过查明和审查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出版物，包括法特瓦和宣传杂志，在分析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有关基督教社区的宣传方面取得了进展。

14. 通过实地调查工作，联合国调查组确定了一些关键地点。2022 年 12 月，对 Hamdaniyah 的多次实地访问中的一次确定了一些关键地点，包括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召集基督徒并将其强行转移出 Hamdaniyah 的一家卫生诊所、拘留其余男女基督徒的两所房屋以及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设立当地总部的建筑。此外，调查组加强了对摩苏尔和尼尼微平原基督教文化遗产被破坏情况的调查，包括教堂、修道院、墓地、手稿、基督教标志和艺术品。调查组还在查明对破坏基督教文化遗产负有责任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方面取得了进展。

对雅兹迪人社区犯下的罪行

15. 调查组继续收集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袭击辛贾尔区雅兹迪人社区的证据，并更新了与这一罪行有关的案情摘要。除了查明新的潜在证人外，联合国调查组还集中努力扩大被控施害者名单，目前名单上有 2 286 人，包括 188 名外国战斗人员。现已建立关于 31 名涉案人的深度案件卷宗。为了解辛贾尔袭击事件以及随后对辛贾尔的雅兹迪人实施的杀戮、奴役和其他罪行背后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网络，调查组已开始与包括库尔德当局在内的伊拉克当局以若干个第三国的国家主管司法机构合作，支持对犯罪人进行立案调查。

16. 调查组还进一步调查了在塔拉法尔对雅兹迪人社区犯下的罪行，编制了一份证人名单，并与伊拉克地方当局和对应方进行了接触。

17. 此外，调查组继续调查在 Qani、Hamadan 和 Zelili 对雅兹迪人犯下的罪行。在这方面，联合国调查组在这三个地点乱葬坑的挖掘之前、期间和之后向伊拉克当局提供了支持，协助收集更多的法医证据，并提供进一步的调查线索。调查组编制了一份证人名单，并正在收集证词证据，以查明事件真相，包括受害者、幸存者和潜在犯罪人的情况。目前正在编写一份案件评估，反映出与这些罪行有关的证据以及涉案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

18. 联合国调查组还推进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破坏雅兹迪文化遗产的调查。在这方面，调查组确定了 106 个被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毁坏的雅兹迪遗址，进行了证人访谈，并得出与被毁遗址有关的分析结果。

对卡卡埃人、沙巴克人和什叶派土库曼人社区犯下的罪行

19. 作为对性别犯罪进行跨部门专门调查的补充，调查组重点推进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对卡卡埃人、沙巴克人和什叶派土库曼人社区所犯罪行的调查，包括专门针对文化遗址的攻击和专门针对这些社区成员的杀戮和强迫失踪活动。

20. 联合国调查组重点收集涉及塔拉法尔的什叶派土库曼人和摩苏尔附近村庄的沙巴克人失踪的指控的证据，并收集关于破坏文化遗产的证词、文件和数字证据。通过在尼尼微省和基尔库克省进行多次实地访问，并加强与司法当局、民间社会组织、社区领袖和宗教人士的合作，深化了对这些社区所犯罪行的证据基础。

21. 调查组现在将重点收集更多证据，并与关键证人进行面谈，如特定性别犯罪的幸存者和目击者。此外，调查组将审查和分析战场证据，以查明当时在该地区活动的高级涉案人。

对逊尼派社区犯下的罪行

22. 联合国调查组继续扩大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安巴尔省对逊尼派社区所犯罪行的调查。具体而言，就两个主要事件收集了更多证据：2014年10月，在Tharthar沙漠的一个天坑中处决了16名Albu Nimr部落成员，在希特的Bakr环形交叉路口处决了约46名部落成员。此外，调查组将重点扩大到第三起事件：2014年10月初，希特的Jam'iyah警察局15名成员被抓并被杀害。联合国调查组还查明其他一些事件，包括法外处决、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大规模破坏公共和私人财产以及文化遗产，随着调查的继续，将对这些事件进行探讨。

23. 调查组编写了一份初步案件评估报告，概述了针对这些罪行和上述三起事件的初步调查结果。该报告基于迄今收集的证据，包括证人证词、卫星图像、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文件和开源信息。调查结果也有助于查明在相关时间担任指挥职务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主要成员，并编制与这些涉案人有关的个人档案。

在提克里特及其周边地区犯下的罪行

24. 调查组继续调查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对提克里特和阿拉姆平民犯下的罪行。

25. 所收集的进一步确凿证据涉及在达伊沙/伊斯兰国占领提克里特和阿拉姆期间任意逮捕和拘留、殴打、公开处决、破坏宗教和文化古迹以及破坏、抢劫和没收财产。根据证词证据，出现了更多关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媒体和宣传活动的细节。调查组还查明了相关时期内在该地区活动的涉案人。

26. 联合国调查组继续与伊拉克司法当局合作，收集有关2014年6月提克里特空军学院大规模杀戮事件犯罪人的确凿证据。

27. 调查组还与提克里特行政和司法当局以及社区代表和幸存者家属接触，探索新的调查线索。

28. 在接下来的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将继续更新和整合关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及其犯罪人在提克里特和阿拉姆所犯罪行的案件评估报告，争取在年底前完成。

在摩苏尔及其周边地区犯下的罪行

29. 调查组扩大了对达伊沙/伊斯兰国在占领摩苏尔期间袭击伊拉克警察和安全部队的调查范围。目前，调查重点是在摩苏尔南部犯下的罪行。调查组通过与证人，包括在Hammam al-Alil所犯罪行的受害者进行面谈和筛查，扩大了证据基础。迄今收集的证据表明，一些潜在罪行包括酷刑、强迫失踪和大规模杀害数百名警察或与警察部队有关联的人员。

30. 在 2023 年 3 月对 Hammam al-Alil 进行实地访问后，调查组确定了若干关键地点，包括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拘留和折磨警察以及与警察和安全有关联人员的房子。访问期间收集的证据提供了关于可能存在乱葬坑的信息，据信其中埋有数百名受害者遗骸。

31. 调查组还继续调查 2014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日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大规模处决巴杜什监狱约 1 000 名什叶派被拘留者的情况。联合国调查组约谈了更多证人，包括巴杜什监狱遇袭事件的幸存者，这些人是通过从伊拉克司法当局获得的陈述以及调查组的调查而确定的。

32. 此外，2021 年和 2022 年挖掘了主要处决地点，其中有近 600 名被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杀害的什叶派囚犯遗骸，调查组继续努力寻找其他乱葬坑。目前正在持续进行调查，已查明一名受害者身份，据信他是摩苏尔南部大规模处决中的唯一幸存者。联合国调查组当前工作重点是寻找有关的乱葬坑地点，据称约 85 名什叶派囚犯在那里被枪杀和埋葬。

33. 根据证词，调查组查明了更多参与处决巴杜什监狱什叶派囚犯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

34. 为支持伊拉克当局辨认遗体并将其归还家属，联合国调查组编制了一份被确定可能已被达伊沙/伊斯兰国处决的人员名单，并与伊拉克乱葬坑管理局分享，以补充其掌握的受害者姓名。

关于破坏文化遗产的跨小组调查

35. 调查组扩大了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破坏文化遗产行为的调查，初步概述了伊拉克所有社区的宗教和文化遗址遭到破坏的情况。调查组目前侧重于尼尼微和摩苏尔地区的 29 处遗址，以期查明涉案人和潜在犯罪人。

36. 实地调查的结果是收集并保存了证词证据，包括遗址管理人员的证词证据和书面证据。联合国调查组还收集了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具体袭击有关的视频，并分析了一些宣传文件。通过调查，调查组查明了可能参与毁坏文化遗产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部门，如宗教警察、地下资源部(Diwan al-Rikaz)及改宗和清真寺事务部(Diwan al-Da'wah wal-Masajid)等，并正在分析每个实体的作用和责任 and 查明其主要成员。联合国调查组还在审查破坏方法，包括使用炸药、“工业式”劣化和洗劫，这些方法导致摩苏尔以及尼姆鲁德博物馆的文化财产被毁。

37. 查明和接触目击证人仍然是调查组推进调查工作的一项重大挑战。联合国调查组已将重点转向查明对破坏文化遗产负有责任的犯罪人，因此将开展详细的分析工作，例如包括卫星图像评估，并将与从事文化遗产工作的各利益攸关方互动，以查明可能负有责任的人。

38. 为进一步调查，调查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非联合国实体以及参与收集、保护和修复伊拉克文化遗产的伊拉克当局进行了互动。调查组正在制定一项更广泛的调查计划，以处理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对尼尼微省地理区域内所有族裔社区犯下的国际罪行。

39. 最后，联合国调查组还对占领期间(2014年6月至2017年12月)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摩苏尔的结构组织和领导层进行了深入分析，包括查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最重要的领导人、他们的下属、这些领导人和下属的角色以及这些人彼此之间的联系方式。调查组将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对案件进行初步评估。

B. 专设的专题单位：将调查工作关键方面的专门知识纳入主流

40. 在开展核心调查工作的同时，调查组继续按照国际标准建设其在专门跨部门领域的能力。

性犯罪、性别犯罪和侵害儿童罪

41. 性别犯罪和侵害儿童罪股继续调查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对包括雅兹迪人、什叶派土库曼人、基督徒、卡卡埃人、沙巴克人和逊尼派在内的众多社区实施的性别暴力和侵害儿童罪。联合国调查组充分记录了抓捕和性奴役雅兹迪妇女和女童以及雅兹迪男童充当儿童兵的情况，并逐步投入更多资源，收集关于因参与这些罪行而被调查或起诉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个人的证据。在这方面，调查组约谈了证人，并分析了第三国援助请求中的证据。

42. 过去六个月中，在调查针对什叶派土库曼女童的性犯罪和性别犯罪方面查明了更多线索，这也可能涉及逃离塔拉法尔后在辛贾尔被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俘虏、随后被迫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战士结婚的妇女。这项调查还包括与家人失散并被迫成为儿童兵的什叶派土库曼男童。最近收集的证据还显示，有时什叶派土库曼儿童(从新生儿到7岁儿童)被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家庭收养，联合国调查组正在继续调查这一指控。根据迄今掌握的证据，调查组完成了一份分析报告，说明对什叶派土库曼社区成员犯下的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初步调查结果，其中还查明了被控施害者。

43. 此外，联合国调查组对沙巴克和卡卡埃社区的性别犯罪和侵害儿童罪开展了有希望的调查工作。虽然这些罪行的敏感性质、社区文化和对这些罪行的举报不足都构成了重大挑战，但通过与当地民间社会组织的接触，已经查明潜在证人。

44. 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性别奇异者群体所犯罪行的更多证据也已收集并纳入一份分析报告，其中包括涉及处决同性恋男子和男童的犯罪模式。调查的重点是大多数处决发生地摩苏尔，但也记录了在塔拉法尔、巴特拉和辛贾尔的杀戮行为。除了处决的目击者证词，还分析了书面证据，如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的文件，其中阐述了该团体关于同性恋的意识形态，以及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法院判处他们死刑的判决书。通过全面分析，可以查明参与处决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部门(例如，司法和申诉部)，以及查明犯罪人，包括发布判决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法官或执行处决的人。

为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罪行提供资金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继续重点调查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的财务和指挥结构及其支持战争努力和实施国际犯罪的方式。

46. 为此，调查组进一步分析了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的一些部门，即财政部(Diwan Bayt al-Mal)、天课部(Diwan al-Zakat wal-Sadaqat)和士兵部(Diwan al-Jund)，以更详细地概述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如何助力和协助实现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战略，最终导致实施国际犯罪。调查组还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授权委员会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和分析。

47. 关于财政部和天课部，联合国调查组的分析表明，这两个实体如何相互合作并严格服从授权委员会的安排。调查组对士兵部的调查结果已扩大到包括该部门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各实体之间的通信，重点关注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省长”(“walis”)在敌对行动中的作用。调查组分析了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授权委员会的演变情况——从 2014 年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控制领土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的两个授权委员会到 2017 年左右的一个统一授权委员会，以及各派别之间可能存在的意识形态裂痕及其可能对其行动产生的影响。调查组持续进行这项分析工作，目的是编写报告，协助国家当局了解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的运作和行动。

48. 此外，调查组开辟了一条新的调查线索，重点调查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掠夺石油及其对石油基础设施的袭击。调查组开始进行广泛搜索，以查明与这一调查线索有关的证人、潜在证据和报告以及相关人士。允许接触伊拉克当局保管的关键证据对调查组分析工作至关重要。

C. 调查组的组成和设施

49. 联合国调查组目前共有 216 人，包括 157 名工作人员。确保性别和地域平衡仍然是优先事项，目前妇女占实务和支助人员的 50%，包括调查组中高级管理职位的性别平衡。调查组工作人员继续来自联合国所有区域组。

50. 被任命参加调查组的本国专家人数有所增加。预计不久将再任命 3 名本国专家，使在调查组工作的伊拉克本国专家总数达到 31 人。

会员国提供专家人员

51. 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通过提供借调的专家人员，再次向联合国调查组提供了支持。目前，埃及、德国、约旦、俄罗斯联邦和瑞典的国家当局已向调查组提供 11 名专家。这些专家也为调查组人员组成的地域多样性作出贡献。

三. 调查活动：收集和保存证据材料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调查组继续扩大和丰富其掌握的证据，加强了今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问责程序的证据基础。显著的成就包括查明和收集了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储存在云端的已知最大在线数字材料库，数据量达 2.6 太字节。同样，还从另外 64 个硬盘驱动器和大约 12 个新的乱葬坑中收集了证据。调查组已将伊拉克当局持有的超过 800 万页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文件数字化。新能

力的开发，如自动检测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部队印章和近乎重复的视频检测，使调查组能够在其掌握的证据继续增加的同时提炼现有证据。

A. 收集书面证据、证词和数字证据

53. 调查组继续充实其掌握的书面证据、证词和数字证据，以支持正在进行的调查和起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数字法证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具体而言，现在可以对受损设备运行高级恢复程序，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战场证据。通过与设在摩苏尔的尼尼微反恐主义法院的有效协作，调查组成功诊断出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活动直接相关的另外 64 个硬盘，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获取了这些硬盘的数据。这一重要的数字法证材料的恢复有助于全面了解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的行动。

54. 此外，还实施了一项内部交叉培训方案，以根据国际标准优化数字法证的识别、收集、保存和利用。约 30 名调查组成员受益于这一培训，培训强调按照法证最佳做法，利用面向实地的程序适当识别和收集证据。这将有助于降低“取证时间”比率，并将进一步简化数字证据的收集工作。

55. 同样，联合国调查组通过开源调查，在利用从互联网获得的数字证据方面取得了相当大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查明并收集了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储存在云端的已知最大在线数字材料库。这一档库总规模为 2.6 太字节的数据，其中包括该团体自 2013 年以来发布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全部宣传材料，以及行政和政策文件、培训材料和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理论家和领导人的传记。此外，档库内容显示了该团体为协调其在当地行动而开发的移动电话应用程序的源文件。调查组将利用这些资料，在调查对伊拉克广大社区所犯罪行的过程中，准确再现发生的事件。在初步审查和分析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 100 000 多份原始内容后，查明一些关键的源材料供进一步调查，包括在伊拉克内外生产和使用化学、生物和核武器的指示。

56. 此外，在利用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宣传材料、暗网内容和卫星图像的过程中，调查人员收集了描述达伊沙破坏文化遗产的 20 多起案件的重要宣传视频和图片报告。还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利用社交媒体和信息应用程序贩卖雅兹迪妇女和女童作为奴隶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开源调查。这大大有助于查明对雅兹迪社区所犯罪行(包括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受害者和施害者。

57. 最后，针对外部利益攸关方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举措继续加强国家调查能力，并进一步巩固调查组与伊拉克当局的伙伴关系。例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伊拉克调查法院和安全部门提供了一系列关于开源调查的培训。通过在整个联合国行动中组织关于开源调查技术的培训，包括 2023 年 4 月调查组向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人权办公室提供的培训，这一点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所有培训都基于开源、非专有工具，从而最大限度地扩大了这一专门知识的使用范围和成果的可持续性。

58. 与此同时，联合国调查组将实物证据数字化的努力也超过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上一份报告中的预测。迄今为止，调查组已将 800 多万页数字化，比 2022 年 11 月设定的目标多出 100 多万页。然而，绝对数只能说明一部分情况。衡量这一努力的真正标准是伊拉克司法机构人员现在可以轻松地利用他们自己掌握的资

料，伊拉克高级法官已经证明这一点，他们表示，他们对案卷和索取资料的请求作出反应的时间已大大缩短。书面证据的可获取性和可用性增加，说明了联合国调查组支持伊拉克政府的目标，同时扩大可用于起诉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证据基础。

59. 案卷大规模数字化有助于加快诉讼程序，提高调查效率，实现司法程序的全面现代化。为实现这些目标，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联邦和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的对应方携手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数字化股成员对安巴尔、巴格达、埃尔比勒、基尔库克、尼尼微和萨拉赫丁各省的证据存放处(主要是法院和安全部门)进行了 90 多次访问。他们查明、筛查和评估所持有的证据，培训工作人员，采购和部署设备，并启动和监测数字化业务。在这些地点和其他地方，仍需数字化和保存的书面证据估计数量很大：超过 2 000 万页纸质文件，数千台电子设备和无数太字节的信息。

60. 这些大量书面证据中，有些是复杂的多媒体收集，其中包括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的纸质文件、书籍、VHS 录像带、电脑硬盘和手机。每种媒体类型都需要自己独特的技术提取其中信息，将其转换为可用的数字格式，并保存供今后使用。调查组已经完全数字化的另一项收集包括由约谈者记录并保存在纸上的证词证据。为了管理这些收集品，调查组继续使用由分析员、档案专家和法证调查员组成的多学科小组，有效处理和保存达伊沙/伊斯兰国罪行的证据。

61. 联合国调查组非常重视查明和追踪证据的来源，包括证据从犯罪现场和战场以及在伊拉克法院和其他政府实体之间的转移。这使调查组能够根据其授权任务，继续确保其掌握的证据保管链不间断，并确保其掌握的材料具有长期的证据价值。为此，调查组不断调查和分析数字化和数字证据，以甄别其内容的相关性，并最终为国家司法程序中的电子取证做好更充分的准备。

B. 挖掘乱葬坑和归还遗体

6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继续支持在伊拉克挖掘乱葬坑犯罪现场，在安巴尔省希特市周围多个地点以及尼尼微省辛贾尔镇进行了实地法证挖掘工作。调查组还对希特镇附近的一个潜在乱葬坑进行了初步记录，据信该乱葬坑与处决和处理该地区少数群体成员的遗骸有关。

63. 此外，联合国调查组已经就收到的关于摩苏尔市附近多个地点潜在乱葬坑位置的新信息采取行动，以便进行法证评估。

64. 除了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在实地提供的支持外，与烈士基金会乱葬坑管理局和卫生部医事律师局的密切接触和伙伴关系仍然对调查组的调查工作发挥核心作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于 2021 年商定的共同法证战略得到实施，并实现了若干关键里程碑。

65. 在这方面，希特附近三个乱葬坑的挖掘工作已于 2023 年 1 月完成。证人证词表明，这些地点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占领上述地区期间处决逊尼派社区成员有关。在 Zuwayyah 的一个乱葬坑发现了超过 7 具尸体、另外一些混合的人类遗

骸和相关证据，在 Jam'iyah 附近的乱葬坑发现了超过 8 具尸体、另外一些混合的人类遗骸和相关证据。

66. 据信 2014 年 8 月 22 名男子被处决的地点是在 Hamadan 小农庄附近挖掘的三个乱葬坑。从一个大土堆中发现了 7 具尸体和多具混合的人类遗骸及相关证据，在该地点以北的另一个土堆中发现了另一人的遗骸。在辛贾尔镇以西 Zaliliyah 的两个地点发现了两具尸体、混合的人类遗骸和相关证据，在辛贾尔山丘陵地带 Merkan 村附近的一个地点发现了另外三具尸体和相关证据。这些挖掘工作在来自乱葬坑管理局、医事法律局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的一个实地专家小组的共同努力下完成。这使得与国家当局密切合作调查的埋藏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罪行雅兹迪受害者的墓地数目达到 40 个。

67. 联合国调查组在整个挖掘过程中绘制了全面的三维地图，如果与乱葬坑管理局牵头的对现场人类遗骸和证据的详细数字记录相结合，将能够对犯罪现场进行准确的数字重建。对注明日期的开源卫星图像进行的预先案头时间变化检测评价，结合对调查组所持证据进行的数据挖掘以及在挖掘时对法证总体情况进行的实时分析，阐明了对该地的人类和环境影响。这一方法对于了解这些遗留犯罪现场的性质和将要进行的相关调查至关重要。

68. 2023 年 5 月 16 日，恰逢伊拉克全国乱葬坑日，联合国调查组参加了纪念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巴杜什监狱所犯罪行的 78 名受害者的活动，这些受害者的遗体已从乱葬坑中找到并被确认以便安葬。联合国调查组向乱葬坑管理局和医事法律局的伊拉克国家对应方提供现场支持，以挖掘这些受害者的尸体。

C. 证据存储、分析和管理的

69. 基于 2022 年下半年在处理自动化方面取得的显著改进，而且由于文件审查数据库中有超过 470 万份文件，调查组一直侧重于提高审查和分析流程的效率以及更具成本效益的证据存储。

70. 调查组目前正在将所有视听文件从文件审查系统存储转移到 Zeteo 应用程序的 Azure 存储，这将节省 90% 以上的每月视听数据存储费用。

71. 调查组的数据处理功能还增加了自动检测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文件印章和封记的能力，联合国调查组目前正在最后完成其印章检测模型的测试和完善。这将可以自动标记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组织单位的盖章文件，使调查人员能够更有效地搜索和过滤文件。

72. 此外，联合国调查组已经完成了视频近似重复检测的开发工作，使调查人员能够对内容相似但非完全重复的视频进行分组，从而更有效地审查视频内容。

73. 最后，调查组完成了对其调查工作中法律问题的初步审查，以拟定一些经过完善的高级别实质性类别。这使得能够更精简地编排所有调查工作的文件。这个项目的下一阶段将涉及由专业人员组成的专门审查组使用机器学习，将这些类别应用于调查组收集的所有文件。这将产生散列摘要列表和搜索查询，以便在处理新收集的记录时对其进行分类，确保在所掌握证据的增加和充实方面提高效率。

四. 与国家行为体合作追责

74. 与伊拉克各地国家行为体建立密切伙伴关系仍是联合国调查组有效完成任务的基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进一步加强了与国内当局、宗教领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的关系。

A. 与伊拉克政府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的接触与合作

75.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继续与伊拉克政府、司法机构和议会的高级官员，包括库尔德地区的代表接触。特别顾问会见了国家安全顾问、司法部长、卫生部长、高等教育部长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国际倡导协调人。特别顾问还与议长和国民议会法律委员会主席进行了接触。

76. 特别顾问还会晤了首席大法官和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并与最高司法委员会和主管调查的法官保持持续接触，以确保调查组的调查和业务工作取得进展。具体而言，特别顾问继续与尼尼微上诉法院、鲁萨法法院和卡尔赫调查法院的院长接触，并继续感谢他们对调查组调查工作的支持。

77. 调查组与担任国家协调委员会新主席的负责双边关系的外交部副部长保持联系，该委员会继续协助联合国调查组根据其职权范围开展工作。特别顾问感到特别欣慰的是，主席继续予以支持，并相互承诺在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之间业已牢固的合作基础上再接再厉。

7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顾问通过与总理的法律事务高级顾问和人权问题高级顾问会晤，与总理办公室进行了接触，这两名高级顾问曾两次访问联合国调查组驻巴格达办事处，深入讨论调查组的工作和正在进行的调查。

79. 联合国调查组继续扩大和深化与伊拉克主管法官的既有安排，以便分享关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筹资问题的调查结果。调查组继续与最高司法委员会、总理法律顾问和伊拉克国务委员会定期讨论如何最好地支持伊拉克主导的进程，为建立法律框架开辟道路，以便在主管法院追究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的国际罪行。

80. 在这方面，联合国调查组一贯重申愿意完全按照其任务和职权范围提供专门知识，支持旨在通过核心国际罪行立法的国家举措，作为起诉伊拉克境内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法律依据。2023年3月，联合国调查组参加了伊拉克司法机构成员与总理办公室、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常设委员会和伊拉克国务委员会法律专家举行的联席会议，讨论对伊拉克境内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提出国际罪行指控的途径。与会者成立了一个联合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并考虑邀请议员和其他专家参加。该工作组于2023年5月举行了第二次会议。

8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顾问还会见了乱葬坑管理局和医事法律局的高级官员，调查组与他们密切合作，支持乱葬坑挖掘工作和确认受害者身份，并允许家属埋葬受害者遗骸。

82. 调查组感谢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代表的持续支持。联合国调查组继续与库尔德斯坦地区高级司法委员会主任和副总检察长接触。内政部、救援雅兹迪人事务办公室以及调查和取证委员会尤其对调查组的调查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调查组继续定期与国际倡导协调人及其办公室接触。

B. 加强伊拉克当局的能力

83. 联合国调查组继续支持巴格达(即鲁萨法和卡尔赫)、提克里特、安巴尔、尼尼微、基尔库克、塔宰胡尔马图和埃尔比勒各法院的记录数字化工作。这包括提供关于证据管理以及按逻辑实际编排记录的培训, 以便于查阅和利用。此外, 调查组一直在努力加强国家实体从战场上缴获的设备以及明网和暗网获取、分析和保存数字证据的能力。

8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联合国调查组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培训, 并在卡尔赫、鲁萨法和提克里特等主要法院以及巴格达反恐部队建立了四个法证实验室。

85. 2023年4月, 作为提高伊拉克专家能力的一部分, 联合国调查组与刑事法院和联邦上诉法院的司法同行一道, 在基尔库克为内政部电子犯罪股进行了数字法证综合培训。联合国调查组与尼尼微反恐法院合作, 还对伊拉克法证专家进行了培训, 内容涉及如何从法庭汇编的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罪行有关的受损战场证据中提取关键数据。同样, 调查组提供了专门的数字法证设备, 以加强伊拉克反恐部队的特别法证调查实验室。此外, 2023年3月, 调查组向医事法律局提供了一系列必要的法证设备, 包括供人类学和法医DNA实验室工作中日常使用的实验室消耗品和个人防护设备。

86. 此外, 为了联合立案, 调查组还编制了参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境内所犯罪行、目前在伊拉克境外逍遥法外的涉案人名单。

87. 在任命新的内政部长之后, 并在2022年6月由联合国调查组和欧盟驻伊拉克咨询团联合举办的证人保护试点培训课程的基础上, 这些实体已同意创建一个课程, 以培训将由内政部任命的选定的证人保护官员。联合国调查组将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以草拟一个威胁和风险评估模型。

C. 与伊拉克社会所有成员开展伙伴合作

88. 为了确保其调查工作参考伊拉克所有受影响社区的知识 and 经验, 调查组继续优先与宗教行为体、幸存者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领袖接触。

8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特别顾问在圣城纳杰夫拜访了大阿亚图拉阿里·西斯坦尼, 并有幸与他讨论了调查组的调查工作以及在伊拉克和其他地方伸张正义的情况。他代表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所犯国际罪行的所有受害者发出的和平信息和追究责任的呼吁仍然是联合国调查组工作的核心。

90. 联合国调查组还会晤了伊拉克法学委员会主席 Ahmed Hasan al-Taha, 并参观了巴格达的伊玛目阿布·哈尼法圣迹和清真寺。安理会重申继续支持联合国调查组的调查工作。

91. 2023 年 2 月，特别顾问访问了基尔库克的 Tazah Khurmatu，当时恰逢 2016 年袭击事件周年纪念日，在该事件中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对民众使用了化学武器。特别顾问有机会与一些受害者和其他幸存者见面，还会晤了一些地方官员和社区领袖，以及负责该案的调查法官。

92. 此外，2023 年 5 月，特别顾问访问了卡巴拉的伊玛目候赛因圣地和伊玛目阿巴斯圣地，会晤了圣地的宗教监护人 Sayyed Al-Safi 和 Sheikh Al-Karbalai。访问期间，特别顾问还拜访了瓦菲文献和研究基金会以及伊拉克极端主义犯罪文献中心负责人。这两个中心都表示愿意与调查组合作。

93. 在报告所述期间，特别顾问与伊拉克学术界和大学教授深入讨论了调查组的工作。2023 年 5 月，他在巴格达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举办的研讨会上发表了关于联合国调查组任务和成就的演讲，来自伊拉克各地的 30 名学者参加了研讨会。他还访问了纳杰夫的 Al-Alamain 研究生院。

94. 与此同时，联合国调查组-非政府组织对话论坛继续作为一个重要平台，与伊拉克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就与调查组调查工作相关的领域分享知识和交流最佳做法。2023 年 2 月，联合国调查组-非政府组织对话论坛召开第五次专题圆桌会议，题为“追究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对国际罪行的责任：调查性别犯罪”，自民间社会组织的 50 名与会者和联合国调查组成员参加了为期半天的活动，反思迄今为止在调查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性别犯罪方面所做的工作，并交流想法和最佳做法，以加强联合国调查组与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合作。非政府组织代表讨论了他们在与性别犯罪的幸存者合作时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对污名化的恐惧和改进现有立法的必要性，以增强受影响社区对司法程序的信心。联合国调查组感谢捐助者通过性别犯罪和侵害儿童犯罪股为其在这一领域的工作提供财政支持，调查组目前完全依赖预算外供资。

五. 为支持调查组活动开展的合作

A. 与会员国接触并为正在进行的国家诉讼程序提供支持

95. 根据其授权任务和职权范围，调查组继续与会员国接触，以促进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国际罪行追责，并支持越来越多的国家司法管辖机构。

96. 与此同时，调查组继续加强为会员国正在进行的国内诉讼提供支持的能力。共有 17 个第三国和这些国家的 39 个主管当局请求调查组就正在进行的调查和起诉提供协助。调查组能够直接应援助请求从证人收集证词证据，而且能够从数字战场证据中确定可作佐证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内部文件，这对支持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调查有很大帮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为已导致或预计将导致司法诉讼的数项调查提供了支持。

97. 具体而言，联合国调查组继续应第三国的请求，在对居住在外国司法管辖区、主要参与了针对雅兹迪社区犯罪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进行调查的背景下约谈证人。此外，调查组正在分析应一些会员国的具体请求而收集的证据，这些证

据与对参与性奴役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网络的联合调查有关，以期编写一份关于已查明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案情摘要。联合国调查组还继续与伊拉克司法部门对口单位合作，向会员国通报据称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曾在伊拉克犯罪但后来逃到国外的涉案人。

98. 调查组继续提供专家证词和报告，如关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袭击辛贾尔的雅兹迪社区的专家证词和报告，以及关于达伊沙内部强迫婚姻的分析，供国家诉讼程序使用。2023年初，联合国调查组专家在美国和瑞典的审判中作证，不久将在荷兰王国和葡萄牙对被指控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刑事诉讼中作证。调查组对国家调查和起诉的支持，包括寻找和约谈相关证人、披露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文件和提供专家证词，促成了瑞典和葡萄牙的审判，并有助于在美国最近一起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案件中获得有罪判决。

B. 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保持一致

99. 自上次报告以来，联合国调查组作为联合国大家庭的一员，一直保持高度的承诺，特别是通过积极参加《全球反恐契约》。2023年3月，联合国调查组参加了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经济与和平研究所举办的高级别活动，题为“2023年的恐怖主义状况：在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方面采取更有力对策的见解和趋势”。此外，2023年1月，调查组为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协调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作出贡献，该会议涉及“不断变化的反恐形势和以证据为基础/以数据为中心的应对威胁措施”。

100. 2023年3月，特别顾问会晤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若干特别报告员，他们共同关注的任务是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所犯国际罪行追责。

101. 2023年5月，联合国调查组还参加了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共同举办的专家组会议，题为“努力对恐怖主义背景下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进行有意义的追责”。这使调查组得以分享关于恐怖主义案件中和侵犯人权背景下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刑事司法途径的专门知识。

六. 促进全球追责

102. 特别顾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79(2017)号决议第3段为其规定的任务，继续努力在世界各地推动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并与幸存者合作，确保充分承认他们在追究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责任方面的利益。

103. 2023年4月，特别顾问参加了在荷兰王国海牙举行的欧洲联盟司法合作署灭绝种族罪网络第三十三次会议，介绍了调查组的最新成就，并与会员国司法当局联络，以便为其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诉讼提供直接支持。

104. 2023年4月，联合国调查组参加了由欧洲联盟司法合作署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荷兰王国海牙为家调查员和检察官共同举办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反恐怖主义讲习班。这一专家级讨论论坛旨在澄清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国内司法当局适用国家刑法的关联性。

105. 2023年6月，联合国调查组参加了由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正义快速反应组织、亚兹达和克鲁尼正义基金会共同主办的活动，与灭绝种族幸存者进行接触。

七. 供资和资源

106. 调查组通过经常预算供资金，在履行核心职能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79(2017)号决议第14段，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政府间组织捐助的预算外资金、设备和服务对于确保执行其授权任务至关重要。

107. 以预算外捐款形式提供的自愿捐款用于推进调查组的调查和专题优先事项，并使专门方案领域的业务得以实施，包括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对文化遗产的破坏、证人保护、可能采取的海外死前数据收集举措、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开发和使用时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情况、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证据的数字化和存档、乱葬坑挖掘、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犯所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调查以及伊拉克政府的能力建设举措，包括在库尔德斯坦地区。

10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感谢丹麦、法国、德国、印度、荷兰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提供预算外支助。瑞典也提供了新的捐款。

109. 资源调动仍然是联合国调查组面临的一项主要挑战，因为这对保持其调查工作的速度和深度至关重要。今后，调查组将继续与会员国对话，讨论已查明的差距和需要支助但无供资的领域，以继续确保在追究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责任方面取得进展。具体而言，这可以专门用于加强新的调查线索，这些线索与遣返来自邻国营地(包括Hawl营地)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有关人员、挖掘乱葬坑和提高DNA鉴定要求密切相关。

八. 展望未来

110. 根据迄今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联合国调查组将在未来六个月内把工作重点放在以下主要优先事项上：

(a) 继续收集和利用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境内犯下并影响到伊拉克社会所有社区的核心国际罪行有关的信息和线索，目的是利用信息和证据支持伊拉克和第三国对核心国际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

(b) 根据联合国调查组的授权任务，支持伊拉克关于国际刑法的国家起草进程，以建立国内法律框架，着眼于支持今后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包括可能返回者，就国际罪行的指控进行国内刑事诉讼；

(c) 在刑事诉讼和立案方面扩大对增强伊拉克司法机构能力的支持。

111. 调查组将继续与伊拉克政府密切合作，落实这些优先事项。

九. 结论

112. 调查组有信心在执行任务授权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不仅在持续收集证据方面，而且在加强伊拉克司法机构有关国际刑法的能力以及移交设备和材料方面。

113. 在未来 6 个月中，调查组将继续与伊拉克政府合作，利用新的机会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同时重点关注涉案人。联合国调查组随时准备根据授权任务及联合国最佳做法和政策，支持今后可能根据国内国际犯罪法进行的审判。

114. 联合国调查组仍高度致力于追究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核心国际罪行的责任，依靠包括伊拉克在内的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确保实现为幸存者和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正当要求。
